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1161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兢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 理 人　黃越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兢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數位彩印機壹臺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伍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玖仟捌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捌仟陸佰玖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參佰玖拾伍元，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壹佰捌拾陸元，被告兢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陸元，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兢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捌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第六條第1 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9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兢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兢美公司）前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提供如附表所示之數位彩印機1 臺（下稱系爭機器）予被告兢美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04 年10月1 日起至109 年9 月30日止（租賃期間為5 年），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750 元，並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耗材及零組件予被告兢美公司使用，每月計張基本費為1,200 元。兩造並於系爭契約第六條第1 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契約所生之債務，承租人之負責人負連帶責任。詎被告兢美公司自107 年12月起，便未依約給付租金，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兢美公司應將系爭機器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6 萬0,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2 萬6,69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出租系爭機器供被告兢美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每月租金2,750元，並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耗材及零組件予被告兢美公司使用，每月計張基本費為1,200元，被告兢美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黃越勝並就被告兢美公司因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然被告兢美公司自107年1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且未返還系爭機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臺北西松郵局108年3月14日000343號存證信函及回執、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89至91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系爭契約第五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1款前段、第六條第1項第1款前段，兩造乃約定：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契約發生終止效力；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

，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89至90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被告兢美公司自107年12月起未依約給付租金，尚分別積欠7期之租金及7期之計張費用，並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迄未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則原告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未繳租金1萬9,250元（計算式：2,750元ｘ7＝1萬9,250元）、計張費用8,691元（計算式：600元＋750元＋2,541元＋1,200元x 4＝8,69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4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請求被告兢美公司應將系爭機器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

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 項約定，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見本院卷第90頁），故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尚非無據，惟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既得取回依系爭契約提供予被告兢美公司使用之系爭機器，可將系爭機器再行出租獲利，原告震旦行公司亦毋庸再對被告兢美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耗材及零組件，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4 萬1,250 元（計算式：2,750 元Ｘ15＝4 萬1,250 元）、計張費用1 萬8,000 元（1,200 元Ｘ15＝1 萬8,000 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故就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酌減至相當於2 個月租金總額5,500 元（計算式：2,750 元Ｘ2 ＝5,500 元）及終止契約當期計張費用之1 倍金額1,200 元（1,200 元Ｘ1 ＝1,200 元）為適當。又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 項約定，可歸責於承租人並應支付未到期租金總額予出租人作為違約賠償等語，核其性質，應屬損害賠償之預定，揆諸前開說明，就違約金5,500 元、1,200 元部分，當無從請求週年利率8 ％遲延利息賠償損害。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㈠被告兢美公司應將系爭機器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2 萬4,750 元，及其中1 萬9,250 元部分

，自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9,891元，及其中8,691元部分，自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附表：

數位彩印機機號：00000000

品名	廠牌	機型	數量
20CPM數位彩印機	SHARP	M-SH-MX2010U	1 臺
2010U雙面自動送稿機	SHARP	S-SH-RP12	1 臺
2614N/2010U/2310U單紙匣鐵桌1*500	SHARP	S-SH-DE12	1 張